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激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到 2025 年度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提名陈激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提名王建武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